



# 广汇能源综合物流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接收站设施公平开放申请用户遴选办法

为推进广汇能源综合物流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收站设施公平开放，提高接收站设施利用效率，保障天然气安全稳定供应，规范接收站设施公平开放管理，根据《油气管网设施公平开放监管办法》（以下简称监管办法）和《江苏省液化天然气接收站公平开放监管实施细则》及《广汇能源综合物流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接收站设施公平开放实施管理办法（试行）》，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用户条件）** 接收站设施对外开放用户系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包括但不限于天然气销售企业、城镇燃气经营企业、燃气电厂、天然气分布式能源等独立法人终端用户）或取得相应合法授权的分公司，且年用气量（销售量）不少于 5000 万方的用户；或拥有液化天然气资源（或已与资源方签订相关采购与供应协议或持有其他可以证明资源来源的文件）的用户。

**第二条（受理流程）** 公司每年 12 月 15 日前公布下一自然年度各月接收站设施剩余能力；根据剩余能力测算结果，公司初步确定一个或几个窗口期；有意向的申请人应在准备利用的窗口期前至少 120 日向公司提交申请材料。接收站每月 10 日前滚动更新本年度剩余各月度接收站设施剩余能力及未来 90 天船期计划。公司接到申请人的申请资料后立即进行审查，

15 日内向申请人答复审核意见。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形成审查报告，经公司审批同意后纳入潜在开放客户名单；对不符合要求的申请资料，公司将及时与相关申请人进行对接并告知原因。

**第三条（组织评选）** 申请用户应提交附件一（表一、表二、表三）和《接收站设施对外开放用户评价表》（附件二）相关的资料供公司组织评选。公司组成评审小组进行评审。评选完成后，公司将在 20 日内与评选结果最优者进行谈判并完成接收站使用协议的签订工作。若因意外因素造成谈判或签约失败，公司可按照评选结果排序依次进行谈判、签约。

**第四条（协议签订）** 评选结果经审批同意后，用户应尽快与公司签署《接收站使用协议》。签订协议后，用户应在船只正式进港接卸前，提交下述资料：

- （一）准确的船期计划；
- （二）气质报告；
- （三）详细的市场安排和提货计划；
- （四）进港前的各项审批手续；
- （五）其他配合船只接卸的要求。

**第五条（服务价格）** 对接收站设施公平开放发生的接收站气化服务等费用，执行国家价格管理部门批复价格。

**第六条（后续评估）** 公司将对用户执行《接收站使用协议》的情况进行综合评估。对于执行情况不佳的，在下一个窗口期使用申请中作为负面因素予以考虑；对履约状况优良的用户，在今后的窗口期使用申请中可优先考虑。

**第七条（配合监管）** 公司将积极配合监管机构进行监督

检查,提供检查所需要的相关资料,落实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

附件: 1.接收站设施用户接入资质申请表(表一、表二、表三)

2.接收站设施对外开放用户评价表

## 附件一

## 接收站设施用户接入资质申请表

表一 用户基本信息

用户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日期	
地址： 邮编：	省(市)	市(区)	路(街) 号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法定代表人			
资产总额（万元）		负债（万元）	
收入（万元）		净利润（万元）	
相关行政许可名称、发证机构与编号			
安全生产相关资质名称、发证机构与编号			
申请接入的天然气资源品种			
申请接入的天然气资源用途			
申请服务项目			
申请提供服务企业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法定代表人（签字）：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div>			

表二 用户申请接入油气资源信息——天然气

填报项目	填报内容	备注
一、天然气名称及产地		
二、气体物性参数和组分		按国家标准相关要求填写
1. 高位发热值 (MJ/m <sup>3</sup> )		
2. 总硫 (mg/m <sup>3</sup> )		
3. 硫化氢 (mg/m <sup>3</sup> )		
4. 水露点 (°C)		
5. 甲烷 CH <sub>4</sub> (%)		
6. 乙烷 C <sub>2</sub> H <sub>6</sub> (%)		
7. 丙烷 C <sub>3</sub> H <sub>8</sub> (%)		
8. 异丁烷 iC <sub>4</sub> H <sub>10</sub> (%)		
9. 正丁烷 nC <sub>4</sub> H <sub>10</sub> (%)		
10. 异戊烷 iC <sub>5</sub> H <sub>12</sub> (%)		
11. 正戊烷 nC <sub>5</sub> H <sub>12</sub> (%)		
12. C <sub>6</sub> + (%)		
13. 氢气 H <sub>2</sub> (%)		
14. 氮气 N <sub>2</sub> (%)		
15. 二氧化碳 CO <sub>2</sub> (%)		
16. 一氧化碳 CO (%)		
17. 水 H <sub>2</sub> O (%)		
18. 平均分子量		
19. 密度 (kg/m <sup>3</sup> )		
20. 沃泊指数		
21. 烃露点 (°C)		
22. 其他		
三、LNG 船货来源方式		长贸或现货

填报项目	填报内容	备注
预计船货来源地		
四、预计到港卸货窗口期		
五、预计到港卸货数量	吨      立方米	立方米系指液态卸货体积
六、申请输送方式	液态 <input type="checkbox"/> 气态 <input type="checkbox"/> 混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七、申请输送地点		
1. 输入点		
2. 输出点		
八、交接计量		
1. 计量方式		
九、申请输送量（万方）		
十、申请输送时间		
1. 起始时间（年月日）		
2. 终止时间（年月日）		
十一、申请输送时间和输送量		
1. 总量（万方）		
起始时间（年月日）		
终止时间（年月日）		
2. 年量或分月量（万方）		如总量不是均衡输送，请在年量或月量中详细描述。
3. 最大输送日量（万方）		
4. 最小输送日量（万方）		
十二、下游市场总体安排	自用                  吨， 方	自用部分用户需提供相应书面资料详细说明

注：1. 产品含煤制天然气、煤层气、页岩气等；

2. 表中不能留有空项，空白项填写“无”。

表三 用户申请接入资质审批表

用户名称	
地址：省(市) 市(区) 路(街) 号 邮编：	
申请接入的油气资源品种	
申请服务项目	
提供服务企业	
申请用户	<p>法定代表人（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加盖公章） 年 月 日</p>
运营管理部预审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p>
公司审核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负责人签字： （加盖公章） 年 月 日</p>

# 填写说明

## 一、用户基本信息

表一由用户填写基本信息。

1. 用户名称：填写企业营业执照上的注册名称。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经营范围：按照企业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注册编号填写。
3. 行政许可名称、发证机构与编号：填写行政许可证  
的名称、发证机构、编号。
4. 安全生产相关资质：填写安全生产相关资质证书的  
名称、发证机构、编号。
5. 地址、法定代表人、注册资本等，按照企业营业执  
照填写。
6. 联系人、电话、传真、电子邮箱：填写企业负责相  
关业务的人员姓名、联系电话（包括固定电话、移动电话以  
及公司对外联系电话等）及电子邮箱。
7. 表中不能留有空项，空白项填写“无”。

## 二、用户申请接入天然气资源产品信息

表二由用户按照申请接入天然气资源的品种填写。

## 三、用户接入审批表

1. 表三用户填写基本信息；预审、审核、审批意见分  
别由所属企业、接收站设施运营管理部及公司填写。
2. 表中不能留有空项，空白项填写“无”。



## 附件二

**接收站设施对外开放用户评价表**  
(评价指标及说明)

序号	总指标及分值	分指标	评价指标及评分值说明
1	否决性指标 (一票否决)	营业范围	营业范围中没涵盖天然气经营或生产或销售业务或电力生产的,一票否决。
		用户符合性	不符合能源局《油气管网设施公平开放办法监管办法》和《江苏省液化天然气接收站公平开放监管实施细则》规定的用户类型的,一票否决。
		申请材料及证明性文件真实性	发现申请材料或证明性文件有弄虚作假的,一票否决。
		经营许可	下列三种经营许可证必须具备一项,否则一票否决: 1.危化品经营许可证; 2.燃气经营许可证; 3.燃气发电许可证。
2	财务状况评价 (16分)	注册资本(4分)	不低于5000万元:0.5亿元≤注册资本金<1亿元,得1分;1亿元≤注册资本金<3亿元,得2分;3亿元≤注册资本金<10亿元,得3分;10亿元≤注册资本金,得4分。
		付款方式(8分)	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提前预付款,得8分;对于资质好的企业,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提前预付50%的预付款,开具四大行的不可撤销的金额比例为未付款的110%的履约保函,得6分;对于资质好的企业,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提前预付30%的预付款,开具四大行的不可撤销的金额比例为未付款的110%的履约保函,得4分;对于资质好的企业,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提前预付50%的预付款,在出货至50%时支付剩余50%的服务费,得4分。
		资产负债率(4分)	不高于50%,每高5%扣1分
3	运营能力 (18分)	天然气业务销售额或采购额(9分)	近三年销售额或采购额单项累计超过5亿元/年(两项不累加)。超过5亿元,得基础分4分;超额部分按超额比例进行加分,最高加5分。算式如下: $B=(A-5)/5+1, B \leq 5$ , $A \geq 5$ ; A代表三年累计采购额或销售额, B代表此项得分。

		年 LNG 自用气量 (5 分)	以申请用户上一年度实际完成量数据进行评估: 年 LNG 自用气量为 $\Lambda$ , $\Lambda \geq 10$ 万吨, 得 5 分; $8 \text{ 万吨} \leq \Lambda < 10$ 万吨, 得 4 分; $5 \text{ 万吨} \leq \Lambda < 8$ 万吨, 得 3 分; $3 \text{ 万吨} \leq \Lambda < 5$ 万吨, 得 2 分; $1 \text{ 万吨} \leq \Lambda < 3$ 万吨以下得 1 分; 1 万吨以下不得分。
		组织能力 (4 分)	申请用户有完整的上下游组织方案, 各个环节策划合理, 团队经验丰富, 得 4 分; 其它情况, 酌情给 3 分、2 分或 1 分。
4	资源保障能力(18 分)	执行确认书 (最终提货计划) 确定时间(10 分)	提交执行确认书提前对接收站开放窗口期及提货安排的最终确认所需时间的天数: $\geq 60$ 天, 得 10 分; $55 \leq \Lambda < 60$ 天, 得 9 分; $50 \leq \Lambda < 55$ 天, 得 8 分; $45 \leq \Lambda < 50$ 天, 得 7 分; $40 \leq \Lambda < 45$ 天, 得 6 分; $30 \leq \Lambda < 40$ 天, 得 5 分; $\Lambda < 30$ 天, 得 0 分。
		其他接收站可接卸 (3 分)	应急时, 有其它备选接收站可进行接卸, 得 3 分, 无 0 分 (以合同为准)。
		提货方式 (5 分)	通过下游管道气态提货的得 5 分; 气液混合提货分值计算式: $B = A/C * 3$ ( $C$ 为提货总量, $A$ 为气态提货量, $B$ 为此项分值; $A \leq C$ ) (以管道使用合同为准)。
5	提货计划 (35 分)	提货周期 (35 分)	提货周期为 $\Lambda$ , $\Lambda < 10$ 天, 得 35 分; $10 \text{ 天} \leq \Lambda < 20$ 天的, 得 25 分; $20 \text{ 天} \leq \Lambda < 30$ 天的, 得 15 分; $30 \text{ 天} \leq \Lambda < 45$ 天的, 得 5 分; $45 \leq \Lambda$ , 得 0 分。
6	其它因素评价 (13 分)	总体评价 (13 分)	以前合同执行情况评估 (2 分)
			申请资料完整齐备性 (4 分)
			数据填报真实性、逻辑性 (4 分)
			使用接收站工作方案或工作计划 (3 分)
7	加分项	储气加分 (2 分)	按照《江苏省液化天然气接收站公平开放监管实施细则》第十九条的优先开放原则, 对于在 5-8 月申请设施开放服务并注气到储气设施的进行加分。